**第二部分 项目要求**

1. **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**

**（一）现场服务内容及要求**

2018年澜湄国家旅游城市（三亚）合作论坛活动，包括但不仅限于：

1、开幕式、圆桌会议、分论坛、新闻发布会现场搭建、场地外围布置及执行；

2、城市合作成果展的图文资料收集、策划、编辑、现场设计及布置；

3、开幕式、圆桌会议、分论坛、新闻发布会同声传译设备租赁及同声传译人员

聘请；

4、开幕式、圆桌会议、分论坛、新闻发布会摄影摄像、视频剪辑、资料素材收集整理；

5、招待晚宴搭建布置、晚宴流程安排、节目编排及演出；

6、开幕式、圆桌会议、分论坛、新闻发布会等所需资料印刷服务；

7、开幕式、圆桌会议、分论坛、新闻发布会志愿者服务、礼仪、安保人员及安检设备服务；

8、论坛活动本地资源考察场地门票、车辆、导游、陪同翻译及工作人员安排；

9、论坛参会嘉宾（仅限国际）往返机票、机场贵宾通道采购；

10、论坛参会嘉宾服装设计与制作；

11、各论坛场地绿植采购及布置；

12、活动宣传方案策划与实施；

13、宣传视频和文字资料收集和剪辑；

14、宣传报道材料的整理与汇总；

15、其他活动相关的未尽事宜与成本。

**（二）机票及接送机服务**

提供活动邀请来的所有国际会议代表约90人的往返机票，安排约150人的专业接送机服务。

1. **开幕式时间、地点**

1、时间：2018年10月25日 上午

2、地点：海棠湾香格里拉酒店大宴会厅

3、参与人员：全体参会代表约200人

1. **市长圆桌会议及澜湄国家旅游城市合作交流中心揭牌仪式**

1、时间：2018年10月25日 上午

2、地点：海棠湾香格里拉酒店大宴会厅

3、参与人员：各参会城市政府代表约75人

1. **城市合作成果展**

1、时间：2018年10月25 日 上午

2、参与人员：全体会议代表约200人

3、具体要求：系统梳理海南省与澜湄国家各城市在旅游、商贸、农业与文化交流等各领域的合作交流成果，并通过专题展览的形式呈现给参会嘉宾。

1. **城市代表团团长合影**

1、时间：2018年10月25 日 上午

2、地点：海棠湾香格里拉酒店大宴会厅

3、参与人员：参会城市代表团团长约30人

1. **旅游合作分论坛**

1、时间：2018年10月25 日 下午

2、地点：海棠湾香格里拉酒店多功能厅1

3、参与人员：各城市代表团相关代表约200人

1. **商贸合作分论坛**

1、时间：2018年10月25 日 下午

2、地点：海棠湾香格里拉酒店多功能厅2

3、参与人员：各城市代表团相关代表约200人

1. **论坛成果新闻发布会**

1、时间： 2018年10月25 日 下午

2、地点：海棠湾香格里拉酒店多功能厅3

3、参与人员：全体会议代表约200人

1. **招待晚宴**

1、时间：2018年10月25 日 晚上

2、地点：海棠湾香格里拉酒店大草坪（备选大宴会厅）

3、参与人员：全体会议代表约200人

1. **2018年10月26日全天考察**

参观三亚市民游客中心、亚特兰蒂斯酒店、中廖村、槟榔谷景区、 红色娘子军表演等。

1. **媒体宣传**

1、媒体拟邀名单：

人民网、新华网、海南日报、光明网、京华时报、中国城市报、新华社经济参考报、环球网、大公报、旅游刊、中国旅游报、三亚日报、搜狐、新浪、一点资讯、今日头条、品橙旅游、执惠旅游、新旅界等。

2、活动前期宣传：

（1）新闻发布——各方协议落实后，发布活动启动仪式，正式进入大会全力筹备期；

（2）渠道梳理造势——结合各方媒体等宣传渠道，将生产的综合内容进行渠道传和布局，制造全网影响力；

（3）营造宣传氛围。

3、活动期间宣传：

（1）论坛嘉宾发言文章及图片同步整理发布；

（2）现场嘉宾采访；

（3）视频录制。

4、活动后期传播：

（1）整理花絮记录片；

（2）嘉宾精彩演讲视频剪辑；

（3）演讲内容渠道二次传播。

（十三）表演团队

在开幕式及招待晚宴要求安排文艺表演，邀请海南本地黎苗歌舞、乐器特色表演团队，及适当邀请澜湄五国特色演出表演团队。

1. **验收标准**

在项目完成后，乙方应于项目完成之日起15日内向甲方递交项目结案材料。包括：

（一）参与活动人数报告，包括各分项活动的参与人数、现场图片与视频；照片数量要求不少于300张，尺寸不小于5000\*3000像素，由专业摄影师拍摄，且甲方拥有照片的永久使用权。剪辑后的成品视频内容不短于5分钟，要求编排合理，主题鲜明；

（二）参与活动人员数据库（包括姓名、性别、邮件地址、名片扫描等信息）；

（三）财务审计：中标人需开具发票，并提供第三方票据，用于支持审计。审计后，甲方将保留中标方发票原件与第三方支持票据的扫描件；

（四）乙方应在活动结束10个工作日内提供媒体报道统计与报告。

以上材料，经甲方根据合同核对无误后，由甲方出具验收合格的确认书，方视为项目验收合格。

**三、服务期限**

（一）项目计划执行时间为自合同签署开始至活动结束递交活动总结、完成财务审计与媒体报告止。具体执行时间由采购人确定。